

下沉接访, 捋清事实打开申诉人心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 本报记者 谷芳卿
通讯员 李宝建 赵海含

当证据链存在重要缺失, 怎样的“检察方案”能同时解开法结与心结? 一纸存疑不起诉引发当事人申诉, 重庆市检察院检察长下沉接访, 通过“证据摆台面、情理融法理”实现案结事了。

酒桌上与人发生争执

“检察长接访时和我说了很多, 让我彻底放下心结, 以后我会好好过日子。”3月27日, 在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接访室里, 45岁的申诉人罗某郑重签下撤回申诉书。这起申诉案以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时侠联的亲自主持接访画上句号。

时间的指针回拨到2023年9月18日23点, 罗某应朋友之邀在餐馆聚会饮酒, 酒后与酒桌上刚刚认识的刘某发生言语争执, 进而相互推搡, 大打出手。

在罗某追逐下, 刘某离开现场。次日凌晨, 罗某前往派出所报案, 称遭刘某推倒受伤, 前胸疼痛难忍, CT检查结果显示, 罗某身体多处肋骨骨折, 右侧胸部软组织损伤, 经鉴定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 于2024年6月以刘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移送江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案的疑点在于, 罗某的伤情是否为刘某推倒所致。”江津区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检察官秦小东告诉记者, 监控录像显示二人存在推搡行为, 之后便进入监控盲区; 法医鉴定认为, 罗某的伤情应属摔伤、撞击等行为, 罗某的伤情与推搡行为本身通常不会导致骨折。

“罗某脚步踉跄离开现场, 录像中他脚底下摇晃晃晃, 不排除因醉酒跌倒等其他因素, 无法得出刘某推倒罗某致伤的唯一性结论。”秦小东解释道。

证据链断点成焦点

因证据链存在断裂, 江津区检察院

院对刘某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随后, 公安机关给予刘某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凭啥不判刑?”带着这个心结, 罗某于2024年12月向重庆市检察院提出申诉。案件转到时侠联案头, 认真研究案件材料后, 他决定“带案下访”, 于是就有了开头在江津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约见申诉人罗某的场景。

“本来是朋友一起喝酒, 被打了耳光, 你心里很委屈, 身体受了伤也是客观事实, 但咱们还是要把证据捋一捋。”接访室里, 时侠联将案件证据逐一铺陈: 监控录像存在盲区、无目击证人、刘某始终否认推倒罗某……

时侠联接着解释: “醉酒跌倒也可能造成类似伤情。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检察机关指控犯罪必须是证据确实充分, 不能靠可能性。”

两个茶杯, 一叠案卷, 这场对话持续了一个多小时。罗某从激动到沉思, 最终点头说道: “道理听懂了, 酒后发生这件事儿, 我也有错。”

“再也不纠结了!”罗某干脆地表示, 愿意接受检察机关的审查结论。

司法救助显温度

案件虽结, 民生待解。检察官走访发现, 离异的罗某独自赡养七旬老母、抚养三个子女, 受伤后收入锐减。检察机关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为其发放司法救助金。经办案检察官和民警多番调解, 刘某也向罗某赔礼道歉并给于相应补偿。

记者采访了解到, 今年以来, 重庆市检察机关按照《重庆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办法》要求, 对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市场主体等案件全部由院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办理, 综合运用检察听证、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社会帮扶等措施, 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办环节。

据悉, 今年第一季度, 重庆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下访接访600余件, 这些案件的矛盾纠纷化解率达100%。

“今年以来, 重庆市检察机关持续推进‘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 既守住证据底线, 又传递司法温度。我们将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 大力弘扬‘四下基层’作风, 着力解决一批老百姓的揪心事烦心事。”时侠联表示。

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

贵州仁怀: 促长征遗址保护“堵漏”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温斌 周万念)“这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红军长征留下的精神财富, 作为红色文化地标, 是爱国教育、党史学习的鲜活课堂, 每年吸引超200万人次游客, 既塑造城市精神内核, 又启迪传承革命智慧, 在实现红色文化与地方经济双向赋能上具有重要作用, 一定要保护好、发展好。”2025年4月, 贵州省仁怀市检察院邀请文物保护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对该院办理的督促保护红色文化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回访时, 文物保护专家表示。

1935年1月21日, 中央红军进入仁怀, 辗转时间跨度长达67天, 足迹遍及当时仁怀的26个乡镇, 留下了红军四渡赤水战役旧址等许多战斗遗址。

2024年4月, “益心为公”志愿者向仁

怀市检察院反映, 辖区部分长征文物遗址遭到破坏。该院立即启动长征文物保护专项行动, 向50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发出线索征集号召。志愿者迅速行动, 全面走访排查50个不可移动红色资源点位, 反馈3条文物保护线索。

收到线索后, 该院立即派员现场核查, 发现茅台镇红军四渡赤水战役旧址存在纪念塔破损褪色、木梯和座椅损坏、树木倾倒、地面塌陷等问题; 喜头镇石火炉军委旧址、竹林湾毛泽东住地旧址出现房屋漏雨、墙体破洞等情况。这些问题不仅对游客安全构成隐患, 更破坏了红色文化遗址的庄严、肃穆。随后, 该院依法立案。

2024年5月, 仁怀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要求全面修缮受损设施, 并排查治理辖区其他文物保护单位。

相关部门高度重视, 修订《红军四渡赤水战役旧址——茅台渡口保养维护工程设计方案》, 优先排除步梯损坏、树木倾倒等安全隐患, 将纪念塔清洗、设施修复等纳入养护范围, 同时把保养维护工程纳入仁怀市河西片区生态系统整治项目。加强对石火炉军委旧址、竹林湾毛泽东住地旧址全面修缮, 强化日常巡查, 确保每月至少一次巡查检查, 并印发《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的通知》, 开展文物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今年4月, 仁怀市检察院回访时发现, 喜头镇石火炉军委旧址、竹林湾毛泽东住地旧址出现的问题已经得到全面整改, 茅台镇红军四渡赤水战役旧址存在的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目前修复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亳州谯城: 消除百年古建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常瑞倩 吴盼欣)“花戏楼是清初晋、陕商贾为纪念关羽而建, 也被称为‘山陕会馆’, 会馆内有一座装饰华丽的歌台, 砖雕、木雕、彩绘等生动鲜活、栩栩如生, 当地人称之为花戏楼……”4月25日, 记者跟随“高质量发展中国行·新媒体走基层看检察”采访团来到安徽省亳州市北关历史街区, 只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花戏楼游人如织, 大家纷纷对那雕刻技艺感到惊艳。

然而, 如此美轮美奂的花戏楼, 却曾因一路之隔的花戏楼小区多次发生火灾遭受安全威胁。2023年8月, 亳州市谯城区检察院接到这一线索, 调查核实后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花戏楼小区建于1999年, 是个老旧小区。2022年, 花戏楼街道办事处在推进该小区具体改造工作时, 未按照国家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要求和技术标准对小区消防一并进行改造施工, 导致安全隐患持续存在, 花戏楼及整个街区因此受到了威胁。”谯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詹路明告诉记者。

据了解, 亳州北关历史街区拥有包括花戏楼在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36个。综合研判后, 谯城区检察院决定向花戏楼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其依法履行对花戏楼小区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消除影响北关历史文化街区整体安全的消防隐患。

然而, 回复期届满后, 检察机关却发现影响街区整体安全的隐患问题依然存在。

逾期未改, 如何继续进行法律监督? 2023年12月, 谯城区检察院决定向谯城区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诉请花戏楼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加强花戏楼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消除安全隐患。

诉讼过程中, 花戏楼街道办事处制定了新的老旧小区消防改造实施方案, 先后建设微型消防站2座、消火栓5个、移动式灭火器552个, 并制作《小区居民消防公约》《社区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和《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制度》等宣传展板50块, 消防通道指示牌20处,



专门配备楼栋消防安全员, 常态化对各楼栋、各单元的消防设备、消防隐患开展巡查。

“花戏楼街道办事处整改后, 我们与谯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现场跟进调查评估, 发现案涉消防安全隐患已得到治理。鉴于诉讼请求已经实现, 经我建议, 谯城区法院于2024年4月裁定终结

诉讼。”詹路明告诉记者。

据悉, 谯城区检察院还以办理此案为契机, 推动相关部门开展北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治理行动, 拆除街区内部长期占道经营的出租屋20余间, 清理私搭乱建的装饰门头、条幅、广告牌等30余处, 助力恢复历史文化街区风貌, 促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江苏江阴: 加强检邮协作维护寄递安全

不给“薅羊毛”可乘之机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张庆苗)“检察建议提到要强化监督、提高从业者防范意识, 我们已整改, 还会不定期到寄递企业抽查回访。”近日, 在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参加的寄递渠道安全专项检查中,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说。他们口中提到的检察建议, 源于江阴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诈骗案。

2020年4月, 江阴市某公司总经理彭先生收到一份到付文件, 面上备注着“贵公司商标审定公告, 为避免遗漏重要信息, 请务必签收, 拒签视为送达”。

彼时公司的确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彭先生便支付了25元快递费。可他签收后发现, 该文件是一份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公开的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短短三个月内, 像彭先生这样白白支付快递费的公司就有1万多家。

2020年5月, 4名群众通过12315投诉反映上述情况。考虑到可能涉嫌诈骗,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线索移送江阴警方。警方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赵某, 并对其展开侦查。

经查, 犯罪嫌疑人赵某注册了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他发现很多企业都在申请注册商标, 便动起了歪脑筋。首先, 他以名下公司的名义, 与快递公司签订批量发送快递、代收货款协议; 随后从商标网站上下载大量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并通过“企查查”等软件查询到申请单位地址, 将上述公告邮寄给申请单位并收取快递费。扣除运费成本后, 他赚取剩余费用。

为了让收件单位签收文件, 他特意在快递单上标注“重要信息”“务必签收”等字样, 诱导申请单位支付快递费。因金额不大, 大多数单位并不会报警。即便信件被拒签、退回, 赵某也没有损失。案发时, 赵某通过上述方法累计骗得28万余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 赵某一直否认犯罪, 辩称自己是在提供告知相关单位商标申请进展的服务。为此, 承办检察官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是告知申请单位之外的人, 有人要申请商标, 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承办检察官表示, “赵某明知邮寄的快递不具有相应价值, 仍在快递单上备注‘为避免遗漏重要信息, 请务必签收’等字样, 诱导申请人付费, 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 客观上实施了骗取他人财物的行为, 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2023年2月,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3万元。

此后, 江阴市检察院在陆续办理的多起诈骗案件中发现, 不法分子利用快递物流业实施犯罪的情况多发。为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在与邮政管理部门多次磋商后, 2024年4月, 该院向邮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完善监管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加大监管力度。同年6月, 邮政管理部门书面回复称, 已规范许可备案管理, 督导寄递企业加强管控, 并对一线员工加强管理和法治教育。

目前, 江阴市检察院已与邮政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所涉问题均已整改。

“音乐小偷”贩卖盗版U盘

一人因销售侵权复制品罪获刑

案讯点击

本报讯(通讯员黄睿 牟傲霜)不到30元, 就能带走多首无损音质的流行歌曲, 这种未经版权方授权的“音乐搬运”行为严重侵害版权方合法权益,

方某借此“东风”在网络上销售侵权车载U盘19余万个, 涉案金额达360余万元。日前, 经四川省夹江县检察院提起公诉, 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 并处罚金30万元。

2024年3月, 方某在某电商平台经营车载用品店铺, 主营正版授权的音乐车载U盘。因退货率高、店铺评分持续走低, 方某的店铺面临平台清退危机。为扭转局面, 方某从平台热销店铺购入盗版U盘制作母盘并从中提取热门歌曲, 委托供货商批量复制生产。同年6月起, 方某以29.9元至59.9元的价格上架侵权的盗版U盘。此后, 方某店铺退货率骤降, 自诩找到了“致富密码”, 却不知已触碰法律红线。

2024年8月, 乐山某文化传媒公司发现方某店铺销售的U盘包含其享有版权的音乐作品, 随即报案。公安机关循线调查后锁定方某并立案侦查, 于次月以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将案件移送至夹江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 承办检察官罗国伟认为, 该案的关键是如何认定方某的行为性质并区分是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还是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为此, 罗国伟查阅了相关法律规定和案例。经审查发现: 现有证据仅能证明方某存在销售侵权复制品的行为, 无法证实参与复制、发行侵权作品, 即缺乏证据证明方某存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作品的行为。

“侵犯著作权罪要求行为人直接参与复制发行侵权作品,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则针对单纯销售行为。本案中, 方某的行为更符合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特征。”罗国伟解释道。夹江县检察院遂依法将起诉罪名由侵犯著作权罪变更为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面对庞大的电子证据, 如何精准认定出方某的违法所得? 罗国伟梳理发现, 方某从电商平台提现317万元, 尚有43万元未提现, 合计经营数额约360万元。然而, 该金额包含合法与侵权产品销售所得, 无法直接认定违法所得, 这成为案件难点。

对此, 罗国伟采用“三步审查法”: 首先技术提取侵权复制品涉及的作品清单, 由方某对侵权作品来源逐一进行确认; 其次调取网店后台交易数据、银行流水、物流数据, 结合勘验笔录、方某供述等证据, 形成计算违法所得的闭环证据链; 最后扣除进货成本、快递费、包装材料等合法成本, 结合方某供述“正版U盘基本不盈利”的陈述, 最终确认违法所得30万元。

今年3月, 夹江县检察院以方某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综合考量其非法获利金额、侵权规模、积极退赃退赔、主动认罪认罚等情况, 提出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四年, 并处罚金30万元的量刑建议。法院审理后, 依法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起诉意见, 作出前述判决。

第八届检察新媒体创意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征稿内容

活动主题为“新技术新创新新表达, 讲好高质效检察履职故事”, 旨在鼓励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工作创作出更多优秀检察新媒体作品, 体现检察机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丰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的新媒体作品, 以及检察业务宣传、普法作品、办案故事、人物风采、精品案例等都可投稿,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开发布的原创新媒体作品均可参加)

活动设置

1. 图文·互动类: 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2. 短视频类: 影响力作品5名、正能量作品10名、传播力作品20名
3. 十佳新媒体品牌 | 4. 十佳新媒体团队 | 5. 组织单位10个

投稿平台



识别二维码查看详情